

•108 學年度暑期「在職進修學位班、EMBA 班」  
學分費繳費單注意事項

- 1、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，請持繳費單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自付超商手續費)或以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。逾繳費期限者，請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。
- 2、請注意：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應予退學。
- 3、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可提供申請補助或證明使用。以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款者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
- 4、因辦理減免，應繳金額為 0 元者，無需繳費。
- 5、如有疑義，請撥本校出納組電話 7734-1346 (繳費內容)、生活輔導組 7734-1057 (減免) 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0800-017688 查詢 (繳費通路)。